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方冠霖
電話：082-325630#62481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fathcadkr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066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實施要點 (371020000A_1100066351_ATTACH1. pdf、
371020000A_110006635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案，相關注意事項及辦法請依原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00105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時間為本(110)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請欲申請學校於期限內逕寄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(41230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)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